

山东省就业促进会

鲁就会字〔2024〕5号

关于举办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 就业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的预备通知

各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，各高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和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实施高质量充分就业战略部署和“稳就业促增收”的安排要求，助力我省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推动更高质量就业创业，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4〕57号）要求，省就业促进会拟于2024年10月—12月山东省“技能兴鲁”职业技能大赛—山东省就业服务行业职业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“竞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就业促进会

承办单位：济南职业学院

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组委会办公

室设在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，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协调工作。

二、竞赛职业

竞赛设置职业指导师、劳动关系协调师、创业指导师等3个职业，各赛项均设职工（含教师）组和学生组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省内具有个赛项相关职业工作经历的企业在职人员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的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在职人员，以及高等院校、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组别最大可报名人数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。学生组个人赛每名选手可另设1名指导教师，学生组团队赛每队可另设1-2名指导教师。不得跨单位组队参赛。

（三）已获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等称号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。

四、赛事安排

竞赛时间：2024年10月-12月。

各赛项具体参赛范围、竞赛方案、报名条件、日程安排及相关技术文件由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，可参见比赛官网（<http://www.sdjy.org.cn/>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各竞赛项目均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获奖选手分别占决赛选手数量的10%、20%、30%，名次按参赛选手

个人或团队总成绩排序，由大赛组委会印制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（二）对在各竞赛项目中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，由大赛组委会印制并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（三）对精心备赛、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，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，由大赛组委会印制并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（四）对获得职工（含教师）组第1名选手（团体赛第1名队伍中理论成绩最高者），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“山东省技术能手”。

（五）对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，按照有关规定晋升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

（六）获得各赛项前6名的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有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一级/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；其他决赛获奖职工（教师）选手，可晋升为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；获得决赛前6名的学生选手，可晋升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，已具有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，可晋升二级/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。

（七）对获得一等奖的职工（含教师）组选手及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，可将典型案例整理上报，在山东省就业理论学术研究成果征集评选申报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有关单位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动员省内职业职

工、院校教师、学生参赛。

(二) 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全程不收取参赛费用，各参赛队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。

(三) 请各参赛选手严格遵守竞赛期间安全工作要求，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赛事活动稳妥、安全、有序开展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组委会办公室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）

联系人：赵辉、杨超

电话：15589961498、18663708071



